

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前往國外醫療機構實習辦法

114 年 7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5 年 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醫學教育、促進學術研究及加強院際間醫學生知識之交流，特訂定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前往國外醫療機構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三年級學生其學業成績優良且通過第一階段醫師國考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具以下證明文件，於每學年度上學期提出申請：
- 基本英語能力：
- (一)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複試
 - (二) 托福(TOEFL)ITP550 分或電腦托福(iBT)87 分以上
 - (三) 多益英語測驗(TOEIC)785 分以上
 - (四) 雅思國際英語語言測驗(IELTS)5.5 級以上
 - (五) 外語能力測試(FLPT)三項總分 240 以上
 - (六)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以上
- *沒有期效限制，只要提出證明文件即可。
- 申請學生應繳交英文簡歷一份，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，學歷，工作經驗或課外活動，興趣、專長或獎項等。
- 第三條 甄選規則：
- (一) 符合第二條所述之身份及英檢資格。
 - (二)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備審資料佔 50%、英文面試佔 50%（包含 300 字英文自傳與動機）。
 - (三) 如申請非英語系國家實習者，具備當地官方語言能力證明，可列額外加分項目至多 10 分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四年級前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可或 MOU 簽訂之醫療機構或國外大學醫學院進行實習。
- 第五條 遴選甄試業務，由甄試委員會辦理，甄試委員會由後醫系主任推薦本系教師 3 名，並經院長聘任後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注意事項：
- (一) 前往國外接受訓練之學生需填具保證書，於訓練結束後返回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滯留不歸。役男需依內政部頒布之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通過甄選後，各項申請文件及流程須如期繳交及辦理；如未於期限內依規定辦

理相關申請作業而致出國變動，將取消其出國交換資格，改為國內實習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調整實習路線。

(三) 通過甄選的學生，需義務性協助接待至本校教學合作醫院見習的外國學生。

第七條 實習科目以本系現行課程表所訂科目為限，其成績於實習結束後，依國外實習單位評量結果與學生書面實習報告，學生實習分享會，經系主任指派之老師進行成績評定，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